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延長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間 入職政府的公務員的服務年期

引言

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下列有關讓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間入職政府的公務員選擇在 65 歲（文職職系）或 60 歲（紀律部隊職系）退休的執行細節（下稱「選擇延遲退休的方案」）的建議應予接受：

- (a) 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間(包括首尾兩天)入職，並在選擇延遲退休的方案推出當日正在職服務的公務員，如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均應符合資格選擇延遲退休(下稱「合資格公務員」)；
- (b) 選擇延遲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須轉移至適用於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入職的公務員的公務員公積金(下稱「公積金」)供款表(下稱「二零一五年供款表」)，但特別安排適用(見下文第 16 段)；
- (c) 給予合資格公務員兩年時間決定是否選擇延遲退休，除過渡期間另作安排(見下文第 21 段)，而所作決定不可撤回；以及
- (d) 容許已選擇延遲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有在延長服務期內退休的彈性。

理據

2. 合資格公務員的現行退休年齡是 60 歲(文職職系)或 55/57 歲(紀律部隊職系，視乎職級而定)。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七年施政報

告中宣布，“為配合增加勞動力的目標和回應現職公務員同事的訴求，我們已重新研究並同意，讓在 2000 年 6 月 1 日與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間入職政府的現職公務員自願選擇在 65 歲(文職職系)或 60 歲(紀律部隊職系)退休。”。

A

3. 為跟進行政長官所提出的上述措施，我們制訂了擬議執行框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徵詢職系／部門管方和職方的意見。諮詢文件載於附件 A。我們曾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簡述該擬議框架的細節。我們在諮詢中合共收到 496 份意見書(包括由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轉交的意見書)，當中 40 份來自職系／部門管方、108 份來自職方代表(包括中央評議會職方、部門協商委員會職方和公務員團體)、345 份來自個別人士(包括公眾人士和自稱公務員的個別人士)，以及 3 份來自非公務員團體。所接獲意見的摘要載於附件 B。

B

4. 因應社會面對人口變化所帶來的挑戰和考慮現職公務員的訴求，政府擬推行措施延長公務員的服務年期。總括而言，大多數回應者對此方向均表示支持。部分公務員團體和個別人士不同意擬議執行框架的某些安排，並提出修改建議。我們就接獲的主要意見和建議所作的評估，載於下文第 5 至 21 段。

執行框架

(a) 資格

5. 在諮詢文件中，我們建議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間入職，並在選擇延遲退休的方案推出當日(即相關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發出日)仍然在職服務的公務員，均應符合資格選擇延遲退休。我們亦建議，「在職服務」的定義，應包括在選擇延遲退休的方案推出當日正在最後延長服務及在達到退休年齡後繼續受僱¹的人員。上述建議得到回應者普遍支持。

6. 對於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間入職並按試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我們建議他們應在獲確實按

¹ 政府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公布採納一套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措施，包括調整達退休年齡後不間斷服務下繼續受僱的機制(下稱「繼續受僱」)及推出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這些措施已全面落實，局／部門可按其個別運作需要靈活運用。

長期聘用條款聘任後才獲邀選擇延遲退休²。至於那些只因以合約條款聘用而不符合資格的公務員，雖然合約條款沒有訂明退休年齡，但我們建議延長服務年期的精神應同樣適用於他們，視乎服務需要，其合約通常可以續訂至不超過 65 歲(文職職系)或 60 歲(紀律部隊職系)。上述建議得到回應者普遍支持。

7. 部分公務員團體和個別公務員(尤其是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之前入職者)認為他們不獲邀選擇延遲退休，做法有欠公平。部分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之前入職而以合約條款受聘的現職公務員亦要求，只要其合約是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間或之後續訂的，便應獲邀選擇延遲退休。部分回應者認為，在決定延長服務年期的資格時，應以現職公務員的出生日期而非受聘日期為依據。

8. 關於上文第 7 段的建議，我們認為讓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間入職的公務員選擇延遲退休，從人口政策角度理據充分；但讓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之前入職的公務員選擇延遲退休，則不論他們是按長期聘用條款抑或以合約條款受聘，從人口政策角度缺乏理據支持。這是因為他們大多會在未來約十年間陸續退休，而按推算本港勞動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會在此期間後，即二零三一年至二零三八年才處於約 350 萬的較低水平(相比 2021 年 368 萬的高位)。與此同時，我們預計未來十年間公務員隊伍不會廣泛出現繼任或招聘問題。若需應付人手需求，職系／部門管方可按個別局／部門的運作需要，採取政府為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而推行的其他措施(見上文註腳 1)，以挽留已達退休年齡的現職公務員。至於以現職公務員的出生日期來決定他們是否符合資格的建議，有違根據受聘日期對公務員實施新聘用條款的既定做法；再者，我們難以提出理據支持這可能會被指年齡歧視的建議。因此，選擇延遲退休的資格準則會維持不變。

² 直接受聘擔任晉升職級的公務員一般亦須通過類似的觀察期，以評定他們是否適合按新長期聘用條款聘任，但他們會以合約條款而非按試用條款受聘。同一安排應適用於這類合約人員。

(b) 聘用條款

9.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選擇延遲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應由實行日期起轉移至二零一五年供款表³。我們亦建議屬紀律部隊職系並選擇延遲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在延長服務期內繼續額外獲得相等於基本薪金 2.5%的特別紀律部隊供款，此做法類似與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入職的紀律部隊人員⁴。

10. 至於轉移至二零一五年供款表的建議，公務員團體及個別公務員普遍認為，為增加選擇延遲退休的方案吸引力，選擇延遲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應獲准在整段服務期(包括延長服務期)內，沿用他們現行的公積金供款表。部分意見指轉移建議等同蠶食公務員的退休福利，特別是對於那些選擇延遲退休但其後在尚有一段時間才達經調高的退休年齡時便決定退休的人員；另有意見指，鑑於在繼續受僱機制下現行公積金供款表仍繼續適用，因此延遲退休的條款應與這安排看齊。此外，有回應者認為，政府如有需要控制政府的公積金開支，可制定第三個公積金計劃供款表，或在延長服務前維持現行公積金供款表的前提下，可在延長服務期間採用一個固定的公積金供款率，如 15% 或 17% (下稱「固定供款率方案」)。有回應者建議合資格公務員應可按其個別情況選擇轉至二零一五年供款表或採用固定供款率方案。

11. 讓合資格公務員選擇延遲退休的措施，旨在令其退休年齡與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入職的公務員看齊。這項措施與繼續受僱安排不同。繼續受僱須由管方根據運作／繼任需要酌情決定並經過遴選程序，但合資格公務員則可按本身意願選擇是否

³ 公積金計劃屬於退休福利制度，適用於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入職而其後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設計特點，是政府會根據公務員完成的無間斷服務年期相應的累進供款率作出供款，而政府對公積金計劃的整體財政承擔須維持在不超逾薪酬開支 18%的水平。這個水平於二零零一年獲行政會議在考慮多項因素後通過，包括私營機構的退休福利水平、政府有需要保持公務員職位的整體吸引力，以及公務員的士氣。為符合上述準則，政府在提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入職的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時，推出了另一個適用於這些公務員的公積金供款表(即二零一五年供款表)(詳情載於附件 A的諮詢文件附錄)。與原先的公積金供款表比較，二零一五年供款表的供款率保持不變，但跳升到下一個供款率級別所需的無間斷服務年期則稍為延長。

⁴ 根據公積金計劃，政府及合資格公務員均須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所載的規定作出強制性供款。除強制性供款外，政府還會為公務員作出自願性供款。至於紀律部隊人員，鑑於相對於文職人員而言，他們較早達到退休年齡，政府還會額外作出特別紀律部隊供款，金額為有關人員基本薪金的 2.5%。

延長服務年期。轉移至二零一五年供款表的建議保留了公積金制度的累進特點，有助政府挽留公務員至他們達到退休年齡，並因應退休年齡提高而服務年期延長而相應把進入下一個供款率級別所需完成的服務年期延長。假如合資格公務員選擇延遲退休，其聘用條款基本上會與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入職的公務員相同。我們認為轉移建議把這兩組公務員的退休福利看齊，是合理公平的安排。

12. 合資格公務員如無須轉移至二零一五年供款表，在選擇是否延長服務時便可享最大彈性。不過，這項安排會為職系／部門管方的人力規劃帶來很多未知之數。儘管在延長服務期採用固定但較低的公積金供款率有助控制額外的財政承擔，但較低的公積金供款可能會產生實際或心理上的障礙，導致公務員不願選擇延長服務。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九八零年代為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推出新退休金計劃時，屬於舊退休金計劃而選擇轉投新退休金計劃的在職公務員，同樣因退休年齡提高而須調整計算其退休金的因子。該因子適用於當時按新退休金計劃受聘的新入職人員。

13. 根據諮詢文件所載的轉移公積金供款表建議，政府的公積金供款不會少於目前的承擔額。公務員事務局委託進行的精算研究結果顯示，如選擇期設定為一年，則與基線情景(即沒有推出選擇延遲退休的方案)比較，政府在實施轉移公積金供款表建議後的公積金供款，計算至二零五七年會最多增加 58.4 億元⁵。我們的計算結果亦顯示，總的來說，選擇延遲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如果服務至經調高的退休年齡，從政府獲得的公積金供款會遠多於他們在基線情景下所得的公積金供款。

14. 有回應者建議，為了令合資格公務員的退休福利與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入職的公務員看齊，政府應反過來把原來的公積金供款表應用於後者。這項建議會帶來長遠及實際的財政影響，因為政府對公積金計劃的整體財政承擔將無法維持在不超逾薪酬開支 18%的水平(見註腳 3)。

⁵ 差不多所有合資格公務員會在二零五七年或之前達到經調高的退休年齡而退休。假如選擇期為一年，而選擇延遲退休的公務員的公積金供款表維持不變，則計算至二零五七年，政府就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與基線情景比較會增加多達 291 億元，但不超逾薪酬開支 18%的上限。精算顧問表示，有關財政承擔尚未達 18%，是因為公積金計劃成員結構初期尚未成熟，即根據現行的公積金供款表，在二零三零年之前並無公務員符合資格享有 25%的最高供款率。

15. 鑑於第 12 至 14 段所載的考慮因素，我們會保留轉移至二零一五年供款表的建議。不過，我們會採納第 16 段所述的「特別安排」。

特別安排

16. 根據特別安排，選擇延遲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在緊接選擇延遲退休的方案生效前享有的政府公積金供款率得以保留，直至他們在轉移後的供款表(即二零一五年供款表)進入下一個供款率。由於職方擔心合資格公務員一旦選擇延遲退休，他們會在還沒享受到選擇延遲退休的方案帶來的好處之前，已在政府對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方面有所損失⁶，因此特別安排在某程度上可釋除職方的疑慮。我們預計特別安排所帶來的財政負擔是可應付的(見附件 C)。

C

在延長服務期內退休

17.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容許選擇延遲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在延長服務期內退休，這項建議得到廣泛支持。我們會作出這項彈性安排，認為此舉會促使更多合資格公務員選擇延遲退休。紀律部隊人員尤其歡迎這項彈性安排⁷。在沒有這項安排的情況下，如他們在延長服務期內辭職離任，將不會獲發特別紀律部隊供款。

(c) 選擇期

18. 在諮詢文件中，我們建議給予合資格公務員一年時間選擇是否延遲退休，所作選擇不可撤回。部分公務員團體和個別公務員建議讓合資格公務員在接近其現行退休年齡時，才決定是否選擇延遲退休。正如上文第 12 段所闡釋，此建議會為職系／部門管方的人力規劃帶來很多未知之數。此外，有回應者建議延長合資格公務員的選擇期，例如直至其現行退休年齡。從管方的角度來看，此建議是不能接受的。

19. 考慮到職方的觀點，並為了讓合資格公務員有較多時間作出選擇，我們會把選擇期稍為延長至兩年。由於只有少數合資格

⁶ 例如，根據原來的公積金供款表，公務員如無間斷服務滿 15 年至 18 年以下，一般可享有 17% 的公積金供款率，但根據二零一五年供款表的供款率為較低的 15%，直到服務滿 18 年。

⁷ 文職職系人員與紀律部隊人員不同，沒有特別紀律部隊供款。

公務員會在未來兩至三年內達到退休年齡，局／部門應可應付上述折衷建議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合資格公務員作出的選擇仍是不可撤回的。同樣地，合資格公務員如其後受聘於另一退休年齡不同的職系（例如由文職職系轉任紀律部隊職系，或由紀律部隊職系轉任文職職系），將不能重新選擇退休年齡。新職系的現行退休年齡抑或經調高退休年齡適用，將取決於該員在選擇期內是否已選擇延遲退休。

(d) 推出選擇延遲退休的方案

20. 我們希望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發出公務員事務局通告推出選擇延遲退休的方案及公布有關的執行細節，惟這須視乎職系／部門管方和職方就通告擬稿所載的執行細節會提出的意見。為預留時間擬備所需文件和進行其他籌備工作，我們希望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開始為期兩年的選擇期。轉移至二零一五年供款表的安排會在選擇期結束六個月後生效。

過渡安排

21. 我們會作出過渡安排，對象為按照現行退休年齡會在推出選擇延遲退休的方案至選擇期結束期間停止在職服務的合資格公務員。為處理他們的情況，他們一般可在現行停止在職服務的日期的兩個月前決定是否選擇延遲退休，並在選擇延遲退休後短期內轉移至二零一五年供款表。有關的合資格公務員可獲准短期延長服務，以預留時間處理其個案。本應於選擇期屆滿後不久便按現行退休日期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亦應同樣獲准短期延長服務。

(e) 其他相關事宜

22. 在諮詢文件中，我們建議在推行措施時一併實施一些附帶安排。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反對有關安排的意見。我們會把該等安排納入執行細節，包括：

(a) 在特殊情況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如認為讓某合資格公務員延長服務五年未必合乎公眾利益，便有權拒絕該員選擇延遲退休的方案；

(b) 不論合資格公務員是否選擇延遲退休，繼續受僱機制亦會繼續適用（見註腳 1）；以及

- (c) 選擇延遲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在達到現行退休年齡後的服務年期，會繼續計入用於釐定他們是否具備資格獲考慮晉升的實際服務期。

影響

23. 措施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競爭、環境和生產力均沒有影響。措施對公務員、財政、經濟、家庭、性別議題、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附件 C。

公眾諮詢

24. 我們會按常規安排，就載述執行細節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擬稿諮詢四個中央評議會職方。

宣傳安排

25. 我們會在今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發出載述行政會議就執行細節的決定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擬稿。我們亦會向職系／部門管方及有關人員作簡介。

查詢

26. 有關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與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李潛穎女士聯絡(電話：2810 3063)。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延長在 2000 年 6 月 1 日
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間入職的
公務員的服務年期

諮詢文件

引言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為配合增加勞動力的目標和回應現職公務員同事的訴求，我們已重新研究並同意，讓在 2000 年 6 月 1 日與 2015 年 5 月 31 日(即新入職公務員退休年齡延長的政策生效日期)之間入職政府的現職公務員自願選擇在 65 歲(文職職系)或 60 歲(紀律部隊職系)退休。公務員事務局正擬備細節，計劃於 2018 年年初諮詢職方意見。”

2. 本諮詢文件載列上述新措施的擬議執行框架，歡迎職系／部門管方和職方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提出意見：

郵寄：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8 樓
公務員事務局
聘任政策部

電郵：views_retirement@csb.gov.hk

傳真：(852) 2530 1265

背景

3. 政府在 2015 年 1 月公布採納一系列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措施。這些措施旨在為各局／部門提供可調校的方案，讓他們靈活處理其短中期人力需求情況，同時長遠來說，協助公務員隊伍應付未來香港人口變化所帶來的挑戰。

4. 所有已公布的措施已全面落實，其中包括提高在 2015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文職職系為 65 歲，紀律部隊職系為 60 歲(不論職級)。

5. 除了提高在 2015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外，我們亦已推出新的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讓各局／部門可採用靈活的方法，以合約形式聘用退休／即將退休公務員處理需要特定公務員專門知識／經驗的臨時、有時限、季節性或兼職工作。此外，公務員達退休年齡後繼續受僱的機制亦已調整：

- (a) 修訂處理最後延長服務申請的安排，包括將最長受僱期由 90 天提高至 120 天，並適度放寬審批準則；以及
- (b) 將較最後延長服務為長的繼續受僱機制制度化。

6. 儘管我們已落實上述措施，但預計人口高齡化及勞動人口萎縮所帶來的挑戰將會持續。具體來說，根據最新的人口推算¹，本港勞動人口預計會由 2021 年 368 萬的高峯回落至 2031 年的 351 萬，隨後至 2038 年將徘徊在約 350 萬的低位，之後再進一步下跌。由於大多數在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間入職的公務員會在 2030 年左右開始陸續達到現行退休年齡，因此施政報告所公布的新措施能在本港勞動人口狀況變得嚴峻時，適切地配合增加勞動力的目標。

擬議執行框架

7. 正如施政報告所公布，我們會讓在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間入職的現職公務員選擇在達到下述年齡時退休：

- (a) 文職職系 65 歲；以及
- (b) 紀律部隊職系 60 歲(不論職級)。

擬議執行框架載於下文。

(一) 誰符合資格？

8. 我們建議，除下文第 9 及第 10 段有關按試用及合約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另作安排外，所有：

- (a) 於上述期間入職；並且
- (b) 在選擇方案推出當日仍然在職服務²的公務員，

均應符合資格(“合資格公務員”)。

9. 按新試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正接受觀察，以確定是否適合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因此，我們建議在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間入職而現正按試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應在獲確實按長期聘用條款聘任後才獲邀作出選擇³。

¹ 政府統計處於 2017 年 9 月公布。

² 為免生疑問，在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間入職的公務員，如在選擇方案推出時正作最後延長服務或繼續受僱，均屬合資格公務員。

³ 直接受聘擔任晉升職級的公務員一般亦須通過類似的觀察期，以評定他們是否適合按新長期聘用條款聘任，但他們會按合約而非試用條款受聘。同一安排應適用於這類合約人員。

10. 按新合約條款受聘的公務員會按合約所載的固定年期服務，他們沒有訂明的退休年齡。根據現行安排，視乎服務需要，以及該人員通常須不超過同期並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即文職職系 60 歲，紀律部隊職系 55/57 歲)的情況下，其合約可以續訂。對於在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間入職並按新合約條款受聘的公務員而言，我們認為選擇方案的精神應同樣適用。我們建議，在考慮與他們續訂合約時，同期受聘的公務員應是指選擇延遲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換言之，其合約是否可以續訂，需視乎服務需要，以及該人員通常須不超過 65 歲(文職職系)或 60 歲(紀律部隊職系)。

(二) 聘用條款為何？

11. 公務員公積金(“公積金”)計劃是適用於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入職而其後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的退休福利制度。公積金計劃的設計特點，是政府會根據公務員完成的無間斷服務年期相應的累進供款率作出供款⁴，而政府就公積金計劃的整體財政承擔，包括政府的強制性供款、政府的自願性供款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須保持在不超逾薪酬開支 18%的水平⁵。為符合上述保持政府就公積金計劃的整體財政承擔不超逾薪酬開支 18%的準則，政府在提高 2015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時，推出了另一個適用於這些公務員的公積金計劃供款表(“2015 年公積金計劃供款表”)。該兩個供款表載於附錄。與原先的公積金計劃供款表比較，2015 年公積金計劃供款表下不同級別所需無間斷服務年期有所延長。

12. 鑑於選擇延遲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與在 2015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我們認為把兩者的退休福利看齊的做法恰當。我們建議，選擇延遲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應由實行日期(見下文第 18 段)起轉移至 2015 年公積金計劃供款表。

13. 轉移至 2015 年公積金計劃供款表的規定，會令政府因實施選擇方案而需就公積金計劃作出的額外供款低 233 億元(計算至 2057 年)。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委託進行的精算研究結果，假如推出選擇方案而公積金計劃供款表維持不變，與基線情景(即沒有推出選擇方案)相比，政府就公積金計劃作出的額外供款到 2057 年將接近 291 億元⁶；但若轉

⁴ 公務員加入公積金計劃時，政府會按與該員的無間斷服務年期相應的供款率作出供款，服務年期由該員最初受聘為公務員的日期起計。舉例說，如一名公務員最初按試用條款受聘(由 2005 年 6 月 1 日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合共三年)，之後在服務沒有中斷的情況下以合約形式聘用(由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合共三年)，其後在 2011 年 6 月 1 日以長期聘用條款受聘，則不論其三年合約是否附帶約滿酬金，在計算政府按公積金計劃應作供款的供款率時，其最初受聘日期為 2005 年 6 月 1 日。

⁵ 根據公積金計劃，政府及合資格的公務員均須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所載的規定作出強制性供款。除強制性供款外，政府會為公務員作出自願性供款。就紀律部隊人員，政府還會額外作出特別紀律部隊供款。政府的供款，包括政府的強制性供款及政府的自願性供款，是根據一套由基本薪金 5%至 25%的累進供款率表計算。至於特別紀律部隊供款，不論其受聘日期為何，政府的供款為有關人員的基本薪金 2.5%。

⁶ 差不多所有合資格公務員會在 2057 年前達新的退休年齡而退休。

換公積金計劃供款表，額外供款則為 58 億元。雖然政府就公積金計劃的供款仍未超逾薪酬開支 18% 的上限，但從審慎運用公帑的角度來看，加入上述規定的理據充分。

14. 屬文職職系與紀律部隊職系的合資格公務員如選擇延遲退休，兩者的退休年齡依然相距五年。因此，與 2015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入職的公務員一樣，屬於紀律部隊的合資格公務員會繼續額外獲得相等於基本薪金 2.5% 的特別紀律部隊供款。

(三) 須何時作出選擇？

15. 由於合資格公務員在選擇延遲退休後會轉移至 2015 年公積金計劃供款表，我們需要設選擇期限以便他們須在期內決定是否延遲退休。此舉亦可讓局／部門管方因應人員的選擇進行所需的人力規劃，並盡量減少為進行晉升選拔及招聘工作而計算職位空缺時的未知之數。

16. 基於需要給予合資格公務員足夠的時間進行事業規劃，同時亦須審慎運用公帑⁷，我們在平衡兩者後認為一年是合理的選擇期。假如合資格公務員在選擇期屆滿後仍未回覆，他會被當作已選擇不延遲退休。

17. 合資格公務員在作出選擇後不可撤回，也就是說，當他們已選擇延遲退休並轉移至 2015 年公積金計劃供款表後，便須在剩餘的服務期內沿用該供款表。同樣，合資格公務員如選擇不延遲退休，日後亦不得再就此作出選擇。

18. 有關選擇一般會在選擇期屆滿當日後的短時間內（例如三至六個月）生效⁸（“實行日期”）。此舉可讓政府有足夠時間完成落實有關選擇所需的程序，以及安排選擇延遲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轉移至 2015 年公積金計劃供款表。

19. 當新退休金計劃推出時，由舊退休金計劃轉移至新退休金計劃的公務員在給予所需通知後，即可按本身意願在達到原來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退休，但新退休金計劃下的經調整退休金因子將仍然適用。同樣地，我們建議彈性容許選擇延遲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在給予所需通知後，可於延長服務期內退休。不過，正如我們在上文第 17 段解釋，他一旦選擇延遲退休，2015 年公積金計劃供款表將會適用。

20. 選擇延遲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可在下列情況（或其他指定情況）下，提取政府按公積金計劃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和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的累算權益：

⁷ 選擇期越長，政府就公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就會越高，因為合資格公務員在選擇延遲退休和轉移至 2015 年公積金計劃供款表前，可能享有較高的供款率。

⁸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認為讓有關人員行使選擇權有違公眾利益的例外個案除外。

- (a) 當他達到 60 歲（就紀律部隊職系而言）或 65 歲（就文職職系而言）新退休年齡退休時；
- (b) 當他在給予所需通知後，於延長服務期內提早退休時；或
- (c) 當他在最少連續服務滿十年後辭職時（紀律部隊人員如在達到原來退休年齡前辭職，便不會獲發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的累算權益）。

21. 至於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則可在他達到 65 歲時或根據其他載於法定計劃內的指定情況下提取。上述安排跟適用於 2015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入職的公務員的安排相類似。

(四) 政府會否為將會在選擇期內退休或在選擇期結束後不久便退休的公務員作出特別安排？

22. 部分合資格公務員或會在選擇期內達到現行退休年齡。這些公務員須在達到現行退休年齡前（例如數月前），決定是否選擇延遲退休，以便局／部門管方有足夠時間處理其個案。如有需要（例如合資格公務員會在選擇期開始後不久便達到退休年齡），局／部門管方可批准延長他的服務一段短時間，以便有足夠時間處理其個案。在選擇期結束後不久便達退休年齡的合資格公務員，如有需要亦會獲准作短時間延長服務。為免生疑問，就上述的合資格公務員而言，有關選擇會在他確認選擇延遲退休當日後盡快生效。

(五) 其他相關事項

23. 目前，繼續受僱機制適用於所有屬公積金計劃的公務員（不論其最初受聘日期），故此亦適用於在 2015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入職而退休年齡已提高至 60 或 65 歲的公務員。因此，我們建議不管合資格公務員是否選擇延遲退休，繼續受僱機制應繼續適用於他們。換言之，他們仍可在接近退休年齡（原來或新的退休年齡，視乎是否選擇延遲退休而定）時申請最後延長服務，或應邀申請繼續受僱。

24. 選擇延遲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的事業會在他們達新退休年齡時才結束。因此，我們建議這些公務員在達原來退休年齡後的服務年期，應繼續算作在決定他們是否符合資格獲考慮晉升時所需的實際服務期。

下一步

25. 在諮詢期間，我們期望收到職系／部門管方和職方的意見。在考慮是次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後，我們會敲定執行細節。

公務員事務局
2018年2月

**公務員公積金(“公積金”)計劃
供款比率表**

公積金計劃 供款率	適用於在 2000 年 6 月 1 日 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間 入職的公務員 — 按公務員條款受聘並完成 的無間斷服務年期 (年)	適用於在 2015 年 6 月 1 日 或之後入職的公務員 — 按公務員條款受聘並完成 的無間斷服務年期 (年)
5%	3 年以下	3 年以下
15%	3 年至 15 年以下	3 年至 18 年以下
17%	15 年至 20 年以下	18 年至 24 年以下
20%	20 年至 25 年以下	24 年至 30 年以下
22%	25 年至 30 年以下	30 年至 35 年以下
25%	30 年或以上	35 年或以上

註：相等於基本薪金 2.5% 的特別紀律部隊供款，是政府按上述累進供款率所作供款以外的供款，適用於屬公積金計劃的紀律部隊人員(不論其最初受聘日期為何)。

接獲意見書的摘要

公務員事務局在諮詢中一共收到 496 份意見書，當中 40 份來自職系／部門管方、108 份來自職方代表(其中 5 份來自中央評議會，103 份是部門協商委員會職方提交的意見書和通過局／部門及公務員團體收集所得的員工意見)、345 份來自個別人士(其中 225 份來自公務員，120 份來自公眾人士)，以及 3 份來自非公務員組織。

回應者的意見

整體

(268 份意見書)

2. 職系／部門管方普遍支持有關措施。至於職方代表，所有回應者都表示支持，不少歡迎早日推行措施，以便即將達到退休年齡的合資格公務員有機會延長服務年期。例如按第一標準薪級表支薪的人員，薪酬相對較低，他們普遍希望延長工作年期，以便為退休生活增添積蓄，因此有職方代表促請政府早日落實措施。

3. 個人回應者中，絕大部分表示支持。不少人歡迎早日推行有關措施。有些人同意措施的執行細節。然而，亦有回應者考慮到措施對現職人員的晉升機會和青年人的就業前景可能造成負面影響，員工在 55 歲或 60 歲後體質會漸差等因素，因而有所保留。有些人建議延長服務年期不應是自動適用的措施，而是應取決於工作表現。

4. 至於非公務員組織，有些回應者就延長非公務員的服務年期表達意見。

資格(諮詢文件第 8 至 10 段)

(65 份意見書)

5. 職系／部門管方普遍表示支持。一些回應者提出阻礙晉升的問題，但指有關職系的合資格公務員為數不多而一般對其他人員的晉升機會影響不大。一些回應者提到有需要為平均年

齡有所上升的公務員隊伍，透過職位調動、技術支援和人手調配等措施，進行更好的人力規劃。

6. 至於職方代表，不少回應者要求把選擇延遲退休的方案擴展至適用於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前受聘的公務員。有職方代表認為有關方案已嚴重影響員工士氣，並認為如所有人員均可選擇延長服務年期至同一退休年齡，便不用擔心出現過度阻礙晉升的問題。

7. 多名個別回應者同樣要求把選擇延遲退休的方案擴展至適用於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前受聘的公務員。此外，少數人建議以出生日期決定人員是否符合資格。一些回應者認為按合約條款受聘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前加入政府的現職公務員，只要是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間或之後續約，便應同樣獲邀選擇延遲退休。

聘用條款(諮詢文件第 11 至 14 段) (373 份意見書)

8. 職系／部門管方大致上沒有特別意見。少數回應者表示，轉移至二零一五年供款表的建議公平，但亦有意見認為此建議或會令一些人卻步，不願選擇延遲退休。

9. 至於職方代表，他們普遍不支持轉移至二零一五年供款表的建議。一些回應者認為此舉蠶食員工的退休福利，而且減低合資格公務員選擇延遲退休的意欲。有回應者留意到，即使沒有這項轉移安排，政府對公積金計劃的財政承擔仍能維持在不超逾薪酬開支 18%的水平。一些回應者認為，鑑於政府財政狀況穩健，政府不應削減合資格公務員的退休福利，尤其是因為他們的退休和附帶福利都比不上可享退休金公務員。

10. 更具體的說，有職方代表認為轉移供款表的建議損害員工士氣。一些亦質疑有關建議的理據，並提及繼續受僱機制作參考，指出在該機制下，屬公積金計劃的人員在繼續受僱期內，會沿用現行的公積金供款表。此外，有些回應者提出以下建議：

- (a) 建議在有關人員達現行退休年齡前保持現行的公積金供款表，而在延長服務期間採用固定的公積金供款率（下

稱「固定供款率方案」)；或讓合資格公務員按其個別情況選擇轉至二零一五年供款表或採用固定供款率方案；

- (b) 制定新的公積金供款表或只在延長服務期內採用二零一五年供款表；以及
- (c) 為使合資格公務員的退休福利與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入職的公務員看齊，政府應反過來讓原本的公積金供款表適用於後者。

11. 至於讓選擇延遲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在延長服務期內退休的安排，職方代表普遍表示支持，尤其是紀律部隊人員，因為紀律部隊人員如在延長服務期內辭職離任，將不會獲發特別紀律部隊供款。

12. 不少個別回應者反對轉移至二零一五年供款表的建議，其中若干人的建議與職方代表所提的相類似。此外，少數回應者建議，合資格公務員在延長服務期內應以合約條款受聘。

選擇期(諮詢文件第 15 至 21 段) (121 份意見書)

13. 職系／部門管方大致上沒有特別意見。少數回應者表示，在一年內作出是否延遲退休的選擇，而且所作選擇不可撤回，這有助提高人力規劃的確定性。

14. 至於職方代表，不少回應者認為擬議的一年選擇期過短。不少回應者認為未來的個人狀況(例如健康狀況)不明確，合資格公務員如已選擇延遲退休但最終未能工作至經調高的退休年齡，在公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方面或會有所損失，因而表示憂慮。

15. 一些職方代表建議容許合資格公務員在達到現行退休年齡約兩至三年之前才作出最終決定。部分公務員團體建議應為已選擇延遲退休但因健康欠佳、喪失工作能力等原因而最終未能服務至經調高退休年齡的合資格公務員作出特別安排，例如以追溯方式復歸二零一五年供款表適用前的供款表。

16. 不少個人回應者亦認為選擇期應該更長，例如在達到現行退休年齡數年之前才作出最終決定。有回應者提議讓因健康欠佳而在經調高退休年齡前退休的人員復歸二零一五年供款表適用前的供款表，他們的建議與上文所載的相類似。

其他相關事項

17. 有員方回應者藉此機會促請政府改善按新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的服務條件。有建議要求增加可享有的假期日數及假期積存限額；在該等人員退休後繼續為他們提供醫療福利；以及即使紀律部隊人員服務未滿十年離職，也應向他們發放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的累算權益等。

延長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間入職的 公務員服務年期所帶來的影響

對公務員的影響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公布的最新人口推算，本港勞動人口預計會由二零二一年 368 萬的高峯回落至二零三一年的 351 萬，隨後至二零三八年將徘徊在約 350 萬的較低水平，之後再進一步下跌。考慮到大多數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間入職的公務員會在 15 至 25 年後(即二零三零年至二零四零年左右)陸續達到現行退休年齡，延長這組公務員服務年期，可使公務員隊伍的服務年期整體延長，以配合政府增加勞動力的目標和回應現職公務員的訴求。

對財政的影響

2. 我們已委聘顧問進行精算研究，以評估讓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間入職的公務員選擇在 60 歲或 65 歲退休，會為政府對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帶來什麼財政影響。假如選擇延遲退休的公務員如我們所建議般轉移至二零一五年供款表，但沒有下文第 3 段所載的擬議特別安排，則假設選擇期為兩年，政府的額外公積金供款將最多為 58.9 億元，而政府對公積金計劃的財政承擔將維持在不超逾薪酬開支 18% 的水平¹。

3. 根據新增的特別安排(即選擇延遲退休的合資格公務員在緊接選擇延遲退休的方案生效前按公積金計劃享有的政府供款率得以保留，直至他們在轉移後的供款表(即二零一五年供款表)進入下一個供款率)，假設有關人員選擇延遲退休的比率為 100%，政府對公積金的額外承擔估計不超過 4 億元。

對經濟的影響

4. 讓有關公務員選擇延長服務至 60 歲或 65 歲，可配合其他為鼓勵較年輕長者投入勞動市場而正在進行的公共及私人市場措施，亦可為私營機構和其他公共機構樹立榜樣，在預計勞動人口會縮減的情況

¹ 行政會議於二零零一年通過，政府對公積金計劃的整體財政承擔須維持在不超逾薪酬開支 18% 的水平。

下及早採取行動。此舉應可一定程度上減低人口老化對經濟增長潛力的限制。

對家庭及性別議題的影響

5. 由於更多人延長工作年期，他們會有更多積蓄以備退休後生活之用，家庭照顧長者的經濟負擔將得以減輕。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6. 措施可樹立榜樣，讓社會效法，致力增加勞動力以應付預計會在未來出現的勞動人口短缺。措施亦會延長僱員的工作年期，有助他們增加積蓄以備退休之用，並可減輕家庭照顧長者的經濟負擔。